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59號

聲請人 戴琇惠
洪毓廷
林殷鼎
羅靜芬
吳幸靜
蘇振榮
周科吟
林暄喬
陳雅如
濮興民
林佳德
郭哲銘
陳宥穎
蔡昀玲
詹嘉瑞
徐帛新
蔡安喬
張阿滿
朱喬伶
吳信慧
詹少渤
李博弘
李品萱
黃志偉
黃柏元
李靜如
黃柏承
任思齊
葉若崴
李秀真

01 黃麗琴
02 黃鍾玉英
03 伍佑璇
04 伍晉廷
05 曾建源
06 廖繼豪
07 陳美鶯
08 廖婉棠
09 鄧瑞娥
10 蔡名陽
11 戴文勛
12 林暉農
13 施仁傑
14 林翔
15 詹午信
16 鄧燕宜
17 許貴汝
18 賴黃乾
19 楊錦霖
20 何振益
21 謝語樵
22 林婉嘉
23 李英培
24 吳政修
25 潘月麗
26 林淑芬
27 陳君瑋
28 黃佳雯
29 張雅怜
30 廖怡婷
31 陳志偉

01	江淑女
02	張宜庭
03	張晉翟
04	張瑋珈
05	楊茱棉
06	張致瑋
07	張熒云
08	黃麗雀
09	張育達
10	黃淑芬
11	黃郁晴
12	黃柏嘉
13	黃正文
14	張玲端
15	張欣穎
16	許瑞庭
17	江秀珠
18	賴彥成
19	謝易霖
20	陳定楠
21	劉昱楷
22	江宗益
23	胡政勝
24	蔡國豐
25	徐凱宇
26	范氏深
27	蔡筱攸
28	張順嬌
29	陳明熏
30	劉昱汝
31	蘇秋玲

01	周麗貞
02	嚴鴻禎
03	張靜宜
04	吳承晃
05	卓志松
06	林啟銘
07	吳明賜
08	王瓊愉
09	吳宗憲
10	王斐賢
11	羅天龍
12	許凱程
13	張順富
14	涂竹蘭
15	王宥翔
16	林裕盛
17	江忠志
18	鄭坤泉
19	黃宏林
20	周皇霖
21	張惠玲
22	張惠萍
23	陳汝軍
24	楊秋蓮
25	顏道明
26	鍾黎青
27	李碧婷
28	林怡文
29	翁子婷
30	葉蒼發
31	董清德

01	塗雅惠
02	劉恆豪
03	謝麗芬
04	張鐸嚴
05	蔡月嬌
06	劉英
07	廖隆慶
08	李一中
09	楊可雲
10	黃燦烈
11	胡凱堤
12	葉文鋒
13	陳立昀
14	林芝瑩
15	王建民
16	黎滙斌
17	黃海祥
18	葉秀玉
19	葉俊甫
20	胡昌斌
21	楊明輝
22	連紋瑱
23	陳柏強
24	陳畋妘
25	林鴻文
26	洪章元
27	劉芊佑
28	張淑真
29	劉育庭
30	余翊瑄
31	江俊傑

01 陳信安
02 盧冠榮
03 李建楷
04 王姿懿
05 楊清
06 林素燕
07 張素鴻
08 李惠玉
09 陳俊豪
10 林子玉
11 楊昌憲
12 羅美華
13 傅正賢
14 林建良
15 呂亮築
16 何明益
17 鄧龍恭
18 巫彥霆
19 黃薇旭
20 林建成
21 林韋伶
22 郭明原
23 黃淑芳
24 林翰儒
25 陳正原
26 蔡蕙好
27 鄧任竣
28 張育榮
29 阮莊
30 林恒揚
31 許富凱

吳軒齊
吳庭萱
丁銀良
張鈞皓
許智惠
周俊伯
蔡麥
黃意尹
賴志山
高惠真
張貞煒
賴冠宏
賴玠廷
賴奕璁
王雲青
張慕琪
張慕筠
吳智崴
林瑞寶
黃月圓
鞠雅君
邱聖閔
邱于軒
邱詩晴
劉忠樂
陳鈞洋
吳貴珍
邱保洲
周恆毅
共同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相　對　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洪祥文會計師（大川會計師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街○○○號）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戴琇惠等215 人（以下合稱聲請人）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總數1.1168％之股東（相對人總發行股183,477,781 股，聲請人持有股數2,144,548 股）。其中聲請人張貞煒已於108 年1 月11日受讓，惟券商直至108 年5 月7 日始過戶完成，即便扣除其持股比例8,000 股，聲請人仍持有股數2,136,548 股，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總數1.1164％之股東，仍符合聲請選任檢查人之資格。相對人股東會於101 年12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增資發行新股共13,500,000股，並授權前負責人許金龍依決議意旨辦理。惟前負責人許金龍自102 年起，即數次以未符資格之私募基金及公司，佯為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致使股東蒙受損失，現已由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判決。相對人於107 年4 月30日，以財務報告將由新一屆董事會通過為由拒絕公布財報，惟至今仍未改選董監事，亦未公布財報。聲請人均長期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於數次私募過程中受損害甚深，為瞭解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保障聲請人權益，爰依法請求准予選派洪祥文會計師為檢查人等語。

二、本院前依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之規定，於108 年10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該函已於108 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相對人，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惟相對人逾期迄今未表示任何意見。

三、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以上之股東，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觀諸上開公司法修法理由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考諸其立法及修法意旨，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故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可見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四、經查：

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83,477,781 股，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計2,144,548 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1688%，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股東帳冊（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9頁）在卷可稽，惟股東帳冊編號197 號、戶號00000000之聲請人張貞煒雖業於108 年1 月11日受讓而持有股份8000股，然券商直至108 年5 月7 日始完成過戶，是以按上開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張貞煒於本件提出聲請時即108 年9 月11日所持有之股數8,000 股，因未繼續持有達6 個月以上，應不計入此次聲請人所持有股數之內；然扣除張貞煒持股8,000 股，聲請人仍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計2,136,548 股數，為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總數1.1644%之股東，是從形式上觀之，聲請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1 年12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且決議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增資發行新股13,500,000股，並授權前負責人，亦即齊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許金龍依決議意旨參辦。惟許金龍自102 年起，即數次以未符資格之私募基金及公司，佯為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致使股東蒙受損失。另於107 年4 月30日，相對人又以財務報告將由新一屆董事會通過為由，拒絕公布財務報告，至今仍未改選，亦未公布財務報告乙節，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號刑事判決、相對人107 年4 月30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資料影本各1 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196 頁、第197 頁），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之必要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以為說明，本件自有選派檢查人釐清相對人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必要。又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法律所賦與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乃正當行使權利，且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既有令股東產生疑義之處，應許股東聲請會計師檢查公司財務，

以資透明，並減少股東對公司經營之對立，俾利公司經營之順遂。再者，選派檢查人係針對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查核，若相對人之財務制度健全，當不致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對公司營運發生影響。據此，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1 年12月24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應屬適當。

㈢本院審酌洪祥文會計師任職於大川會計師事務所，已執業數年，有會計師證書、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各1 份（見本院卷第61頁、第63頁）附卷可參，且其亦有擔任本件檢查人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份（見本院卷）在卷可稽，是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得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選派洪祥文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將結果報告於法院。又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供檢查，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規定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五、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175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尤秋菊